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2〕2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年产30万吨隔声保温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拓建材（云南）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万吨隔声保温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区碧谷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3.5亩（9000 m²），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4.25万元，占总投资的0.475%。项目

建设 2 条干粉砂浆分装线，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隔声保温砂浆，其中 6 万吨内墙隔声保温砂浆、6 万吨外墙隔声保温砂浆、6 万吨地坪隔声保温砂浆、6 万吨普通隔声保温砂浆、6 万吨普通保温砂浆。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有道路扬尘、汽车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应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应限速慢行，并适量装车，以防运输过程中撒落引起二次扬尘，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员工使用卫生间产生的污水，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大白河。

3、项目施工期产生噪声主要是机器调试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 22:00-6:00 施工；优先采用先进工艺的低噪声设备；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和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废弃材料，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置；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来源于厂区转运道路运输粉尘、原材料堆场、卸料、投料、振动筛、提包清灰、接灰、包装等工序。原材料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采用遮盖布进行遮盖，减少运行过程的粉尘产生；原材料堆场、卸料、投料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通过车间隔绝后少量呈无组织排放；设置1套洒水软管，晴天对料仓进出道路及场内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并每天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标准限值。项目分装1线中振动筛通气口、提包上方、清灰上方以及接灰斗侧方设置4个收尘管收集粉尘，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分装2线中振动筛通气口、提包上方、清灰上方以及接灰斗侧方设置4个收尘管收集粉尘，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标准限值。

6、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自建卫生间废水排入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使用公共卫生间

废水排入公共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

7、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较高的空压机、提升机、振动筛等设备安装减震垫以及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办公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区自然沉降的粉尘；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手套以及抹布。办公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建设单位定期对厂房进行清扫，将沉降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项目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豁免清单中的内容，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润滑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10月8日

